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林逸凡
電話：02-82366645
E-Mail：linyifa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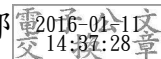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1054059059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【總說明+條文+附表】公保失能給付標準(發布版)、【條文對照表】公保失能給付標準(發布版)、【附表對照表】公保失能給付標準-附表(發布版)、令影本(105Z02D004153_ABU_105D2001130-01.pdf、105Z02D004153_ABU_105D2001131-01.pdf、105Z02D004153_ABU_105D2001132-01.pdf、105Z02D004153_ABU_105D2001273-01.pdf)

主旨：「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」業經本部以民國105年1月8日部退一字第10540590591號令修正發布；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考試院、考試院法規委員會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



人事處 1050111



10530031900